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591 号），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 93,997,210.2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205,051.20 元，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495,562,603.52 元。母公司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3,608,493.51 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8,369,201.38 元，减去 2022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6,920.1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0,140,774.75 元。

根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则，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进行分配，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140,774.75 元。

鉴于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超过 5,000 万元，为了保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能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自动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企业增长成果的机会。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